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第六条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七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八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九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究;决定开除严重违法犯罪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工作汇报。
-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五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

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第十六条 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第十七条 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九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究;决定开除严重违法犯罪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二十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工作汇报。
-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纪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 and 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十五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党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第三十条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究。

第三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三十二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三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简明新闻

- 习近平致电祝贺拉赫蒙当选塔吉克斯坦总统
- 习近平同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就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共贺电
-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10月14日上午举行,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 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将于10月15日至21日举行
- 法国总理卡斯泰10月12日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说,由于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法国“第二波疫情已成事实”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来台旅客大减,台当局观光部门预估今年来台旅客仅约135万人次,是近20年来最差纪录
- 瑞典皇家科学院10月12日在斯德哥尔摩宣布,将202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美国经济学家保罗·米尔格罗姆和罗伯特·威尔逊,以表彰他们在拍卖理论与形式研究领域作出的突出贡献
- 菲律宾卫生部10月12日通报说,目前该国累计已有10178名医护人员感染新冠病毒,其中63名医护人员已经去世

(均据新华社)

习近平向“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致贺信

(上接第一版)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社会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

习近平强调,当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球减贫事业取得长足进展,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严峻,迫切需要包括各国政党在内的国际社会凝聚共识、携手合作,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和平稳定,加快推动全球减贫进程。希望与会嘉宾通过交流经验、总结规律,共商推进全球减贫事业,增强战胜贫困信心,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和中共福建省委联合

举办。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纳米比亚人组党主席、总统根哥布,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主席兼第一书记、总统姆南加古瓦,中非共和国团结一心运动创始人、总统图瓦德拉,马拉维大会党主席、总统查克维拉,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苏里南进步改革党主席、总统单多吉等通过书面或视频方式致贺。高度评价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中国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一致认为各国政党应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凝聚各方共识,促进国际减贫合作。来自100多个国家的约400位政党代表和驻华使节、国际机构驻华代表、发展中国家媒体驻华代表、智库学者等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会。

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部分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视频座谈会时强调

巩固经济稳定恢复增长态势 确保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视频座谈会,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推动做好下一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座谈会上,辽宁省长刘宁、江苏省长吴政隆、福建省长王宁、江西省长易炼红、陕西省长赵一德汇报了本地经济形势并提出建议。大家谈到,近几个月国家规模性纾困政策特别是减税降费效应持续显现,经济延续了回升态势,主要指标逐步恢复,市场主体较快增加带动大量就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李克强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

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经济在巨大困难挑战中稳住基本盘、呈现稳定恢复增长态势,这殊为不易。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当前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仍需艰苦努力。既要坚定信心,又要把困难问题分析透,真抓实干,巩固经济稳定恢复增长态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靠改革开放破解发展难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正增长,确保完成今年主要目标任务。

李克强指出,减税降费让利是助企纾

困的重要支撑,是当前经济稳定恢复的关键举措。要继续狠抓后几个月政策落实,更精准用好财政直达资金,承诺的都要确保兑现到市场主体身上,决不打折扣,增强他们的发展能力。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催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为更多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提供有效金融服务。

李克强说,要加快发展新动能。积极调动市场力量,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新型与传统消费协同共进,以消费潜力释放更有力拉动经济增长。围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遵循规律,扎实推进“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在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挖掘更多新

动能。

李克强说,要持续推进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深化“放管服”等改革,让更多市场主体迸发出来、成长起来,增强经济韧性和活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拓展进出口空间,努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李克强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基本民生重点工作。多措并举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好失业、低保等保障政策,兜牢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底线。统筹煤电油气供应,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充分彰显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

人民日报评论员

改称中央委员会。之后我们党适应形势任务变化,在多次修改党章和制定一系列重要法规文件中,不断健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历史表明,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正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革命才得以一步步走向胜利,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才不断向前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党之所以能战胜一系列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我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

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领导组织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大会战,全国迅速形成统一指挥、全面部署、立体防控的战略布局,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烈火见真金。通过这场抗疫斗争,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越是形势复杂、挑战严峻,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开好局、起好步,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

全两件大事。我们坚信,只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条例》紧紧围绕保障“两个维护”谋篇布局、建章立制,贯彻落实好《条例》就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我们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